

115-116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

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

申請資格放寬!

買主直達

您邀買主來臺，

政府提供輔導金最高 **20** 萬元



方案提供



買主來回機票



在臺住宿費

可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



申請資格放寬

買主營業額

達10萬美元

以上即可申請



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

116/9/15



不限買主家數



不限飛機艙等

☎ 專案洽詢窗口：(02)2725-5200 #1834/1880/1881/1884/1896

* 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，即日起不須再提供受關稅影響佐證。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

執行單位：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

立即了解